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堂堂专审字[2020]014号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堂堂专审字[2020]014号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了堂堂审字【2020】042号和堂堂审字【2020】043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就新亿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亿公司的责任。为了更好地理解新亿公司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2019年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对新亿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川华信审（2019）274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如下事项涉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

(1) 华信事务所未能收集到债务重组时点韩真源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法就新亿公司确认的对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入账价值和债务重组收益的准确性，以及债务重组入账资产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评价。因此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2) 华信事务所无法判断其他应收款余额 33,885.64 万元（贵公司按照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 4,165.69 万元，账面价值 29,719.95 万元）对应债权交易的真实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3) 华信事务所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评价预计负债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4) 华信事务所未能对新亿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查询开户信息、获取征信报告等重要审计程序，阳云科技管理层提供以零列报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华信事务所未能获取阳云科技财务核算账套及相关账务处理依据，无法评价子公司阳云科技管理层提供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新亿公司决定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差错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新亿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A)	调整后金额 (B)	调整金额 (C=B-A)	更正原因
货币资金	56,038.20	56,053.33	15.13	(1)
其他应收款	297,709,006.38	291,499,429.00	-6,209,577.38	(2)
存货	8,440.00	-	-8,44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172,393,363.07	88,192.96	-172,305,170.11	(4)
投资性房地产	-	774,530,763.74	774,530,763.74	(5)
固定资产	56,650,114.19	84,601.64	-56,565,512.55	(5)
无形资产	18,130,345.45	2,958.33	-18,127,387.12	(5)
商誉	614,065,670.12	-	-614,065,670.12	(5)
资产总额	1,162,411,143.27	1,069,660,164.86	-92,750,978.41	
预收款项	1,000.00	332,383.08	331,383.08	(6)
应付职工薪酬	5,526,200.67	5,535,700.67	9,500.00	(7)
应交税费	15,890,065.08	9,197,952.55	-6,692,112.53	(9)
其他应付款	106,060,145.68	194,640,929.57	88,580,783.89	(4)
其他流动负债	210,253,046.58	-	-210,253,046.58	(4)
预计负债	188,869,403.86	204,884,644.99	16,015,241.13	(8)
负债总额	529,305,708.94	417,297,457.93	-112,008,251.01	
未分配利润	-2,406,180,557.47	-2,440,683,248.38	-34,502,690.91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635,596,112.22	601,093,421.31	-34,502,690.91	(9)

少数股东权益	-2,490,677.89	51,269,285.62	53,759,963.51	(9)
税金及附加	24,771.71	28,787.31	4,015.60	(9)
管理费用	3,880,150.89	5,359,348.77	1,479,197.88	(9)
财务费用	43.44	63.39	19.95	(1)
资产减值损失	23,376,933.87	29,547,981.91	6,171,048.04	(2)
营业利润	-25,990,808.77	-33,645,090.24	-7,654,281.47	(9)
营业外支出	4.56	33,542,023.56	33,542,019.00	(8)
利润总额	16,562,129.69	-24,634,170.78	-41,196,300.47	(9)
所得税费用	6,705,786.19	12,176.63	-6,693,609.56	(9)
净利润	9,856,343.50	-24,646,347.41	-34,502,690.91	(9)

更正原因：

(1) 阳云科技银行余额调整。

(2) 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是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中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和霖商贸有限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往来重分类抵消，主要影响调减其他应收款 6,209,577.38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6,171,048.04 元。

(3) 韩真源公司低值易耗品作费用处理。

(4) 公司依据《购并协议》约定，将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陶旭、陶勇应承担股权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的净额转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主要影响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72,305,170.11 元、其他流动负债 210,253,046.58 元。

(5) 公司将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及土地按被购买日可辨认的公允价值确认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影响调减固定资产 56,565,512.55 元、无形资产 18,127,387.12 元、商誉 614,065,670.12 元。

(6) 韩真源公司预收租金调整差异。

(7) 新亿公司调整工资差异。

(8) 公司根据（2018）渝民终 250 号判决和《购并协议》约定确认预计负债，主要影响调增预计负债 16,015,241.13 元、营业外支出 33,542,019.00 元。

(9) 公司 2018 年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影响调减应交税费 6,692,112.53 元、未分配利润-34,502,690.9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34,502,690.91 元、少数股东权益 53,759,963.51 元、税金及附加 4,015.60 元、管理费用 1,479,197.88 元、营业利润-7,654,281.47 元、所得税费用 6,693,609.56 元和净利润-34,502,690.91 元。

三、其他说明事项

我们认为，新亿公司上述前期差错更正是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722R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育堂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F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育堂
主任会计师：吴育堂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001246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育堂
Full name 吴育堂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1-01
Date of birth 1967-11-01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2627196711013814



吴育堂

4403004706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润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312198412120018
Identity card No.	



刘润斌

11010130034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